



# 联合国 大会



MAY 20 1991

UNISA

Distr.  
GENERAL

A/45/1013  
16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57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迈勒·纳塞尔先生(埃及)

#### 一、导言

1. 1991年5月13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1年5月13、14和16日，第五委员会第57至59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5/241/Add.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5/1011)。

3.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参看A/C.5/45/SR.57-59)。

#### 二、决议草案A/C.5/45/L.30的审议经过

4. 1991年5月16日，在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5/45/L.30)，并口头订正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1段，“将审议”改为“应审议”；
- (b) 执行部分第7段，第2行，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违反西撒哈人”中间增添“按照秘书长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sup>3</sup>第72-74段和秘书长1991年4月19日的报告<sup>4</sup>第34-36段所载的安置计划”。
5. 委员会该次会议不经表决便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6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21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和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权力范围内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特派团费用概算达\$ 180 617 000毛额，<sup>1</sup>

认识到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负担，

<sup>1</sup> A/45/241/Add.1。

<sup>2</sup> A/45/1011。

注意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提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对特派团的摊款,特别是要考虑到迫切需要该活动的起始费用,而其期间很短暂,

认识到为了应付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1.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大会应审议和核可本组织的预算;

2. 原则上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sup>1</sup>内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在安全理事会第690(1991)号决议核可的任务期限提出的概算(毛额为\$180 617 000,净额为\$176 868 000),在这方面,秘书长应按照其报告第16段的规定设立一个特别帐户;<sup>1</sup>

3. 决定拨出第一批款额\$143 000 000毛额(净额为\$140 000 000),内含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拨的充作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3号决议规定的执行前经费\$889 700,以供特派团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0段设定的执行时间表进行业务;

4. 请秘书长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头六个月业务的详细执行情况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业务获得最经济有效的管理,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0至18段内的各项意见和建议;<sup>2</sup>

5.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参照本决议第4段所指的执行情况报告审议资助特派团剩下三个月任务期限所需的经费;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8和19段内所表示的意见,<sup>1</sup>确认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章程所要执行的遣返方案是各项解决建议的一个重要政治因素,缺乏这项政治因素便无法进行公正的公民投票,并吁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自愿捐款呼吁迅速作出响应;

7. 通过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第8段所载的各项建议,其中涉及作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秘书长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sup>3</sup> 第72-74段和秘书长1991年4月19日的报告<sup>4</sup> 第34-36段所载的安置计划遣返西撒哈拉人所需经费的估计总额为\$3 450万的自愿捐款;

8.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第15段中关于特派团高级职位的建议,决定为特派团任命的副秘书长不超过一名,助理秘书长不超过两名;

9.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1989年3月1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的、经1989年12月21日大会第44/192B号决议所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 143 000 000的毛额(\$ 140 000 000 净额),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sup>5</sup>

10. 又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那类会员国中;

11. 进一步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那类会员国中;

12.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头六个月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00万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sup>3</sup> S/21360。

<sup>4</sup> S/22464。

<sup>5</sup> 见第43/223和第45/256B号决议。

13. 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所制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